

# 食品科技学院积分入团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高校推优入团工作，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团员发展程序，切实提高发展团员质量，持续增强团员意识，提升团员队伍先进性，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食品科技学院未入团学生。

第三条 积分入团基本内涵如下：

积分入团旨在引导入团申请人对标团员发展基本要求，通过日常自身努力获取相应积分。所获得的积分作为学院团委确定入团发展对象基本依据。

第四条 积分入团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优化入团标准。以向往共青团为内驱动力，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的要求，优化细化入团标准，将宏观抽象的入团标准细化为可操作可衡量的具体标准，打破入团无标准可循和“看成绩入团”模式，推动学生学有标尺、行有所依、评有所据。引导未入团学生主动参加团前教育和各项活动，自觉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积极向团组织靠拢。

(二)坚持从严治团，全面提升团员质量。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通过量化标准、积分累积等方式，在科学评价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严格团员发展标准、规范团员发展程序，让团员发展流程更加有形，进一步增强团员发展工作的严肃性，推动大学生入团规范化和制度化，从源头上保证团员发展质量，切实增强共青团员先进性。

(三)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团队组织衔接。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将争取入团的主动权交给全体未入团学生，引导青年确立正确的成长目标，不断提升接受团前教育、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发挥团组织的育人功能，建立健全团队衔接的政治吸纳机制，构建高校团员发展科学完备的综合评价体系和个人成长记录，激发大学生对团组织的向往，增强高校团支部的组织力、影响力，带动高校领域团组织工作全面活跃。

## 第二章 积分入团

第五条 从学生入学开始，学院团委应及时普及积分入团的方法程序，加强对入团申请人学生的政治思想引领，引导入团申请人学生对照积分标准积极努力提升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综合素质，加强校内外实践锻炼，主动参加团支部活动、志愿服务活动，自觉接受团前教育，争取获取更高积分，积极向团组织靠拢。

第六条 积分的分层分类及设置。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的广大共青团员要做“五个模范”的重要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实践能力，按照食品科技学院学生群体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坚持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积分入团由基础模块和积分模块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础要求模块为定性模块，由“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两个项目组成，每个项目设若干要点，项目评价为“合格”和“不合格”，并且具有一票否决制。加分模块由“刻苦学习、锐意创新”、“艰苦奋斗、无私奉献”、“荣誉成果”、“岗位服务”、“宿舍综合治理”等五个积分项目组成，每个积分项目设若干积分要点。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 第七条 积分认定

(一) 自评申报。 由入团申请人本人对照积分要点逐项填报个人表现或相关佐证材料，辅导员（班主任）对填报内容进行核对。

(二) 他人评价。 由辅导员（班主任）、团支部委员、同学代表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学生自评申报内容采取“盲评”的方式进行评价打分，使积分过程更加民主、科学、公正。

(三) 组织认定。 在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召开团支部会议对开展自评申报的学生的积分进行认定，报学院团委备案排名。

## 第八条 实施步骤

(一) 组织学习。 大一入学开始，由学院团委组织非团员学生集体学习积分要点和积分细则，明确目标导向，引导非团员学生积极向团组织靠拢。

(二) 申请入团。 入团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三) 确定积分。 按照第七条积分认定有关流程，确定入团申请人积分。

(四) 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团支部按照当年分配的入团积极分子名额和入团申请人积分排名高低，经充分酝酿，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团组织备案。

(五) 培养联系。 所在团组织指定两名团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安排落实好培养联系工作，强化入团积极分子对团员基本义务、团的组织制度、团的纪律等内容的理解和认识。

(六) 培养教育。 学院团委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学院团委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教育。

(七) 召开支部大会。 学院团委依照上级团委分配发展团员名额，按照入团积分排名确定入团发展对象候选人。入团发展对象候选人所在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支部大会程序为：

1. 团的发展对象候选人汇报个人简历、学习及工作情况，谈对团组织的认识，表达入团的愿望及动机。

2. 培养联系人报告对团的发展对象候选人的考察意见及建议情况。

3. 听取辅导员（班主任）和所在班级同学代表的意见。

4. 支部大会进行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须超过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的半数。

5. 拟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的人选名单，应在团支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 确定团的发展对象。 公示期满后，如无不同意见，上报学院团委审核备案，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

(九) 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后，报学院团委预审。学院团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预审。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标注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入团志愿书》，指定两名入团介绍人（应为发展对象同一支部团员，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入团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团支部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履行接收新团员、开展入团仪式等程序，并指导新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员报到。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积分入团工作中形成的有关材料应作为团员发展档案，及时归入团籍档案中。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食品科技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一 食品科技学院积分入团基础要求

| 项目        | 基础要求要点                                             | 评定细则与评定办法（一票否决项）                                                                              | 评定结果 |
|-----------|----------------------------------------------------|-----------------------------------------------------------------------------------------------|------|
| 理想远大、信念坚定 | 1. 热爱中国共产党，相信共产主义是人类发展的必然趋势，并愿意为之奋斗。               | 通过行为观察、日常了解、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途径，综合评价。                                                                |      |
|           | 2. 爱戴党的领袖，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寄语和要求，听党话，跟党走。              | 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党的历史，知道党的宗旨，能讲述若干优秀共产党员的事迹。爱戴党的领袖，能分享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寄语。通过行为观察、日常了解、谈心谈话等途径，综合评价。         |      |
|           | 3. 热爱伟大祖国，了解近年来国家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认识中国梦，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  | 爱护和尊重国旗、国歌、国徽，无损害国家形象的言行。了解中国梦的内涵，树立远大志向，实现个人成长，树立助力中国梦的理想信念。通过行为观察、日常了解、谈心谈话等途径，综合评价。        |      |
|           | 4. 热爱共青团组织，初步了解共青团的历史，积极向团组织靠拢，培养正确的入团动机。          | 对团组织有基本了解，能够自觉学习团史，入团动机纯正。通过行为观察、日常了解、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途径，综合评价。                                      |      |
|           | 5. 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学习                               | 要求每期均需学习                                                                                      |      |
| 崇德向善、严守纪律 | 6.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尤其是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                       | 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了解其大体含义。通过行为观察、日常了解、谈心谈话等途径，综合评价。                                              |      |
|           | 7. 践行中华传统美德，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勤俭节约，具有善良的道德情感。           | 了解我国中华传统美德基本内核，践行中华传统美德，明辨善恶美丑。通过行为观察、日常了解、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途径，综合评价。                                 |      |
|           | 8. 遵守《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生行为守则》，具有遵规守纪意识，学习了解宪法和法律知识，日常表现良好。 | 自觉遵守《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生行为守则》，有基本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没有因违反校纪校规被处理处罚，无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通过行为观察、日常了解、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途径，综合评价。 |      |
|           | 9. 宿舍综合治理上一年度均需未在后30%，无晚归夜不归宿记录                    | 按照每学期宿舍综合治理成绩确定                                                                               |      |

## 附件二      食品科技学院积分入团累计表

专业班级：\_\_\_\_\_ 姓 名：\_\_\_\_\_

| 项目           | 积分要点                                                                                  | 积分细则与评分办法                                                                                            | 获得积分 |
|--------------|---------------------------------------------------------------------------------------|------------------------------------------------------------------------------------------------------|------|
| 刻苦学习<br>锐意创新 | 10.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习惯好，认真刻苦，勤学上进。学习成绩优良，在学科学习中起到一定的带头引领作用，在集体中能产生良好的影响，能够带动身边同学积极学习，热心帮助他人。 | 每学期智育成绩第1名记30分，其他名次按照公式<br>$\frac{\text{班级人数}-\text{名次}+1}{\text{班级人数}} \times 30$ 折算分数，发展前两学期智育成绩累加 |      |
| 艰苦奋斗<br>乐于奉献 | 11. 乐于志愿服务，通过“志愿汇”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                                                          | 发展一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一票否决），每增加10小时增加1分                                                                 |      |
|              | 12.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组织开展的实践活动、模拟提案、社会调研、研学活动、文体活动等，有过程性记录。                                   | 发展前两学期内每参加一次记1分                                                                                      |      |
| 荣誉成果         | 13. 个人获得学科竞赛奖项、活动竞赛奖项，个人荣誉称号等。                                                        | 依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第十四条、十五条计分。（主办单位是政务职能部门、协会等按照校级荣誉计分）                                       |      |
| 岗位服务         | 14. 担任学生组织、社团、班委会等工作职务。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工作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 依据《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第十四条第三项第一目计分                                                               |      |
| 宿舍综合治理       | 15. 宿舍综合治理中，宿舍成绩优秀                                                                    | 宿舍排名前30%记5分，30%-50%记2分，50%—70%记1分，后30%记0分。晚归夜不归宿记0分。（年度两学期累加得分）                                      |      |



